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財務顧問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
GET NICE CAPITAL LIMITED

配售代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透過配售代理向獨立承配人配售39,000,000股新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60港元。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5%及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63%。

配售價較(i)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6港元折讓約9.09%；及(ii)於直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48港元折讓約19.79%。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3,4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22,5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之債務。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

配售代理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39,000,000股配售股份及彼將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收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2.5%之配售佣金作為代價。董事認為，配售佣金乃參照市場比率釐定，實屬公平合理。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即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不會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將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預期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任何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39,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5%及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63%。

配售價

配售價較(i)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6港元折讓約9.09%；及(ii)於直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48港元折讓約19.79%。

配售事項下之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58港元。

董事認為，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並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之配售價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在所有方面各自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最多可獲准配發及發行 39,092,699 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該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惟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該條件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否則配售協議將會終止。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最遲須於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完成。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提供融資、物業持有、保險業務及投資控股業務。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 23,400,000 港元。本公司計劃將配售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 22,500,000 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之債務。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可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金基礎。此外，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可削減本集團之債務，因而將會加強本集團於未來發展之財務狀況。因此，彼等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誠如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建議供股，以籌集不少於約 107,500,000 港元但不多於約 108,600,000 港元之所得款項總額。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完成該供股後，本公司已成功籌集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 107,500,000 港元及 103,800,000 港元。本公司計劃根據認購協議動用約 90,000,000 港元以認購 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 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而餘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擬定用途。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本公佈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股權架構

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將無任何變動，則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1)	17,823,217	9.12	17,823,217	7.6
楊梵城博士 (附註 2)	66,000	0.03	66,000	0.03
郭惠明女士 (附註 2)	3,640,600	1.86	3,640,600	1.55
柯淑儀女士 (附註 2)	1,229,000	0.63	1,229,000	0.53
承配人	-	-	39,000,000	16.63
公眾人士	<u>172,704,682</u>	<u>88.36</u>	<u>172,704,682</u>	<u>73.66</u>
合計	<u>195,463,499</u>	<u>100.00</u>	<u>234,463,499</u>	<u>100.00</u>

附註

- 1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2 本公司董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 39,000,000 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 0.60 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 39,000,000 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盧更新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楊梵城博士 (主席)
盧更新先生 (董事總經理)
郭惠明女士
柯淑儀女士
Scott Allen Phillips先生

郭惠明女士之替任董事：
莊穎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少波先生
許惠敏女士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lam 先生